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501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ucdo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5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7L6XP2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浩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浩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浩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 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唐军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5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0月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熊浩剑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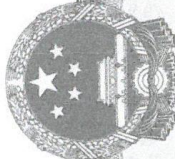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泽基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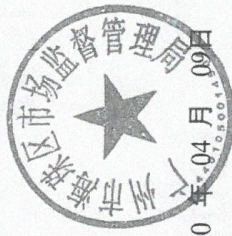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49
No.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唐军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1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22
File No.

01023174



验证码: 202309049271839504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4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42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44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202308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s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 广州市: 广州锦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验证码: 202309049919185277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 男

人员状态: 暂停缴费

	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8个月	20190801
工伤保险	18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8个月	2019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202308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委会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土名）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 分 37.274 秒，N 22 度 13 分 7.7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析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根据《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2154号》（见附件3），项目土地类型为收储地。根据古井镇总体规划图（2015-2030年）（见附图7），项目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和4a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r> <tr> <td>1.1</td><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td><td>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td><td>符合</td></tr> <tr> <td>1.3</td><td>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td><td>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1.4</td><td>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td><td>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td><td>符合</td></tr> <tr> <td>1.5</td><td>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符合																												

		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货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1.8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2.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3、《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1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正办理环评申报	符合
3.2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	符合

		(一) 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3.3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除尘。	符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4.1	物料堆场：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除尘。	符合
	4.2	装卸作业：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装卸区在半密闭的堆放区内进行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输送采用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	符合
	4.3	厂区道路：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4.4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5.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6.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7.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	符合

		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250万度，用水量为73827.65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25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73827.65 \times 0.2571) \times 10^{-3} = 326.231$ 吨标准煤<10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7.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8.《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8.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属于锅炉，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9.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9.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9.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9.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9.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10.《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10.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10.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11.《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			
11.1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内的行业		符合
1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2.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不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	符合
1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不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不设置拦河渔具；不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以及不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符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禁止行为。	
	12.3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项目不涉及围垦河道。	符合
	12.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	符合
	1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防汛调度指挥和监督。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的物品,恢复河道原状。	项目不涉及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	符合
	1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	项目不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	符合

		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12.7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恢复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拆除原有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	项目不属于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项目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	符合

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且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减少对区域环境质量的	符合

	影响。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 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内。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	--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能耗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涂料、制革行业，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火电、造纸、印染企业，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06(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20002(古井镇)			
区域布局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产生 VOCs 和氮氧化物，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资源能源利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委会下沙村滩涂围垦一区（土名）（坐标 E 113 度 5 分 37.274 秒，N 22 度 13 分 7.778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62m²，建筑面积为 2839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机制砂，预计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为 5000m ² ，用于机制砂的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900	900	2.5	一层	主要为堆放砂石，围墙不低于成品堆放高度，设置防尘网
	成品堆放区	1600	1600	2.5	一层	主要为堆放机制砂，围墙不低于成品堆放高度，设置防尘网
	运输	项目道路和空地约占 6223m ²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16	216	3	一层	用于员工办公
	地磅房	108	108	6	一层	放置地磅显示器、控制部分及相关的打印机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5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用水	收集后经多级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洒水抑尘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体废物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10m ²			

	设施	理			
		危废处理	设置危废仓，约 5m ²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机制砂		55 万吨/年		≤4mm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设备用途/对 应工艺	主要生产单 元
1	送料机	30KW	2	送料	配料、供料 单元
2	小猪笼筛	37KW	1	洗砂、筛分	生产系统
3	大猪笼筛	45KW	1	洗砂、筛分	生产系统
4	脱水筛	11KW	4	脱水	生产系统
5	破碎机	250KW	2	破碎	原料制备
6	振动筛	60KW	1	洗砂、筛分	生产系统
7	一线沉淀池①	5m×2.5m×4m	1	废水处理	公用单元
8	一线沉淀池②	5m×2.5m×4m	1		
9	一线沉淀池③	5m×2.5m×4m	1		
10	二线沉淀池①	4m×2m×6m	1		
11	二线沉淀池②	4m×2m×6m	1		
12	清水罐	Φ5m×10m	1		
13	压滤机	55KW、45KW、37KW	3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碎石（8-12mm、 12-26mm）	30 万 t/a	原料堆放区	2 万吨	原料
2	石粉（0-8mm）	30 万 t/a	原料堆放区	2 万吨	原料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6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内容				
给水	年用水量为 73827.65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25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洒水抑尘用水： 堆场抑尘用水：项目原料堆场面积为 900m^2，成品堆场面积为 1600m^2，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即堆场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进出运输车辆较频繁，车辆行驶是产生的道路扬尘较大，建设单位采用洒水喷淋的方法抑制道路扬尘。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6223m^2，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00.35\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抑尘用水合计为 $3925.35\text{m}^3/\text{a}$。 (3) 洗砂、筛分、破碎废水：机制石粉砂处理的含泥沙废水产生于洗砂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SS（$1000\sim 2000\text{mg/L}$），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根据《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P76 中 11.1 给排水设施中 11.1.5 大型、特大型砂石加工系统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砂石加工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t}\sim 1.0\text{m}^3/\text{t}$。本项目洗砂的加工量为 60 万吨/年（$250\text{t/h}$，属于中型砂石加工），考虑到本项目主要对外购的碎石和石粉进行清洗，骨料较为洁净，结合企业生产要求，机制砂在洗砂、脱水筛分过程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t}$ 机制砂计算。洗砂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过程中蒸发损失水量率按 10%算；砂料经脱水筛脱水后由出料口排出，水洗砂含水量按照 30L/t 计；洗砂淤泥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本项目洗砂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00000\times 0.5\times 10\%+550000\times 0.03+50000\times 60\%=76500\text{t/a}$。项目设置有多级沉淀池及一个清水罐，洗砂过程中，洗砂废水从脱水筛流向多级沉淀池，经多级沉淀处理压滤后流向清水罐储存，经管道回流至猪笼筛或振动筛。项目整个用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洗砂废水由多级沉淀池收集和沉淀处理，有效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流入回用水清水池储存。洗砂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洗车废水：厂区货车运输成品合计 115万t/a，企业满载车重约 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 23000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	--

	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动洗车）20L/车次，则洗车废水量为460m³/a，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该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5）初期雨水：在大气降雨过程中，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 SS 的地表污水径流。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62m²。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硬底化地面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约为 1.4062ha。 其中江门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167 \times [29.9 - 10.903 \lg (P - 0.771)]}{[t + 18.799 - 7.198 \lg (P - 0.247)]^{0.827 - 0.180 \lg (P - 0.64)}}$ 式中：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降雨历时宜采用 5min、10min、15min、20min、30min、45min、60min、90min、120min、150min、180min 共 11 个历时；本项目取 60min。 则q=116.20L/s·ha；雨水流量Q=147.060L/s。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 50483-2019）中2.08 初期污染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15min~30min雨量，或降雨初期20mm~30mm厚度的雨量；本项目初期雨水冲刷时间按15min计算，计算得每次初期雨水量为132.354m³。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50mm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当地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约50次/年，则年初期雨水水量约6617.7m³。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6) 水平衡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 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该项目东南面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项目经理部; 西南面为崖门水道, 西北面和东北面为江门市苏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西面为原材料堆放区, 北面 and 南面为机制砂生产区, 中部为成品堆放区, 东面为办公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table><tr><th>原料</th><th>工艺</th><th>产污情况</th><th>设备</th></tr><tr><td>碎石、石粉</td><td>原料堆场</td><td>堆场扬尘</td><td></td></tr><tr><td></td><td>洗砂</td><td>废水、噪声</td><td>送料机 猪笼筛/振动筛</td></tr><tr><td></td><td>脱水筛</td><td>废水、噪声</td><td>破碎机 脱水筛</td></tr><tr><td></td><td>成品</td><td></td><td></td></tr></table> 破碎 尺寸>4mm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堆放: 将接收的碎石和石粉暂存在原料堆放区中, 随后由铲车送至送料机, 通过送料机由密闭连接的运输带输送到猪笼筛或者振动筛中。原料在堆存、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扬尘。 ②洗砂: 经猪笼筛或者振动筛进行洗砂, 去除骨料表面泥土。碎石和石粉砂在加工	原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碎石、石粉	原料堆场	堆场扬尘			洗砂	废水、噪声	送料机 猪笼筛/振动筛		脱水筛	废水、噪声	破碎机 脱水筛		成品		
原料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碎石、石粉	原料堆场	堆场扬尘																			
	洗砂	废水、噪声	送料机 猪笼筛/振动筛																		
	脱水筛	废水、噪声	破碎机 脱水筛																		
	成品																				

	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粉料本身有一定的含泥量，使机制石粉砂里含有一定量的石粉和泥粉。石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清洗去除石粉砂中的石粉、泥粉，从而使机制石粉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③脱水：脱水筛是通过胶带联轴分别驱动两个互不联系的振动器作同步反向运转，两组偏心质量产生的离心力沿振动方向的分力叠加，反向离心抵消，从而形成单一的沿振动方向的激振动，使筛箱做作往复直线运动，以去除成品砂中水分，脱水后的尺寸≤4mm 成品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放区中。尺寸大于 4mm 成品砂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中。该过程为湿式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堆放扬尘和噪声。 ④破碎：通过破碎机破碎成粒径小于 4mm 的石粉，破碎后的石粉重新进入洗砂设备进行洗砂。破碎为湿式破碎，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th></tr><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原料堆放</td><td>堆场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成品堆放</td><td>堆场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装卸、车辆运输</td><td>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cr、BOD₅、NH₃-N、SS</td></tr><tr><td>洗砂、脱水、破碎</td><td>废水</td><td>SS</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废水治理</td><td>污泥</td><td>/</td></tr><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机油、废油桶</td><td>/</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笼筛、振动筛和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td></tr></table>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装卸、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洗砂、脱水、破碎	废水	SS	固废	废水治理	污泥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笼筛、振动筛和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成品堆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装卸、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洗砂、脱水、破碎	废水	SS																																					
固废	废水治理	污泥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笼筛、振动筛和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第 90 百分位数 浓度	186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 度	9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					

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TSP的大气监测数据，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监测报告编号：HD[2020-10]0251号，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1	3788	1402	TSP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东北	3941
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3 度 5 分 37.274 秒，北纬 22 度 13 分 7.778 秒为中心点 (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1	3788	1402	TSP	日均值	0.3	0.167~0.250	83.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受纳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项目周边水系为潭江下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潭江干流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3 年 5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2/272399/2888362.pdf>），详见下图。

表 1. 2023 年 5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潭江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西南面毗邻崖门水道（内河航道），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项目东北、东南、西北面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场地进行生产，场地后续生产经营前会进行场地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下沙村</td><td>282</td><td>132</td><td>自然村</td><td>约 3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td><td>220</td></tr><tr><td>下沙新村</td><td>484</td><td>233</td><td>自然村</td><td>约 50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440</td></tr></table> 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113度5分37.274秒，北纬22度13分7.778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沙村	282	132	自然村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	220	下沙新村	484	233	自然村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沙村	282	132	自然村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	220																			
	下沙新村	484	233	自然村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4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标准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	30	30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 类	70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①根据主导风向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对临时堆置的易起扬尘的物料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布置，不允许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并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措施；②运输车辆在运输砂、石、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不得装载过满，并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③工地所有出入口要设置清洗车辆的设施，车辆出工地时，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冲洗干净，减少汽车过程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④施工场地周围必须设有实体围墙，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尽量做到封闭施工，减少扬尘随风飘扬，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清扫制度，施工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拟设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施工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部分高噪设备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并搭建隔音棚，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未经批准，不得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30-次日早晨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需求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关单位的许可证明方可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执行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 序</th><th rowspan="2">装 置</th><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污 染 物 产 生</th><th colspan="3">治 理 措 施</th><th colspan="4">污 染 物 排 放</th><th rowspan="2">工 作 时 间 (h/ a)</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产 生 量 (m</th><th>产 生 浓 度 (m g/m³)</th><th>产 生 量 (t/ 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是 否 可 行</th><th>废 气 排 放 量 (</th><th>排 放 浓 度 (mg /m³)</th><th>排 放 量 (t /a)</th><th>排 放 速 率 (kg /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工 作 时 间 (h/ 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产 生 浓 度 (m g/m ³)	产 生 量 (t/ 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废 气 排 放 量 (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速 率 (kg /h)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工 作 时 间 (h/ 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产 生 浓 度 (m g/m ³)	产 生 量 (t/ 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废 气 排 放 量 (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速 率 (kg /h)																											

					³ /h)						m ³ / h)				
堆放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	洒水抑尘	50%	是	/	/	0.001	1.142×10 ⁻⁴	8760
物料装卸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16	洒水抑尘	50%	是	/	/	0.058	0.030	1916.667
车辆运输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0	洒水抑尘	50%	是	/	/	0.030	0.043	690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分析:

①**堆场扬尘:** 项目砂石堆放会产生堆放扬尘。砂场料堆起尘量计算参照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公式计算, 公式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S$$

式中: Q——堆放起尘量, mg/s;

U——堆场平均风速, m/s; 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防尘网, 风速相对静止, 风速保守取 0.5m/s;

S——堆场的表面积, m²; 原料堆场面积为900m², 成品堆场面积为1600m², 合计2500m²。堆场表面积为3750m² (取堆场总面积的1.5倍)。

经计算, 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0.053mg/s, 物料堆放时间按365天, 每天24小时计算, 则堆场扬尘量为0.002t/a。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拟建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

挡墙以及设置防尘网，建设单位拟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保持表层含水率 $\geq 10\%$ ，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得洒水除尘效率为50%，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 $1.142 \times 10^{-4} \text{kg/h}$ 。

②物料装卸扬尘：项目原料以及成品由货车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在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内装卸原料或成品，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为半封闭式车间，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防尘网，风速相对静止，风速保守取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50t）；

通过计算得：Q=5.025g/次。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由计算可知，项目每年需汽车运卸原料60万吨和成品砂55万吨，即115万t/a，需要约荷载50t的车辆运输约23000次/年，因此项目装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0.116t/a。项目在堆放区安装水喷淋装置，且装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4可知，喷水系统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8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货车装卸时间约为6s/t装卸物料，项目汽车装卸原料及产品共115万t/a，所需装卸时间为1916.667h/a），排放速率为0.030kg/h。

③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在铺砌路面的情况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铺砌路面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中的重载汽油车，其污染物排放因子为8.76g/km。厂内道路长约0.15km，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0.3km计。厂区货车运输原料及成品合计115万t/a，企业满载车重约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23000辆，合计粉尘产生量0.060t/a。

项目出入场地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成后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 可知，道路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通过以上措施，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0t/a。车辆厂内以速度10km/h行驶，则运输时间约690小时，排放速率0.043kg/h，为无组织排放。

④传送带输送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物料从传输带落下的瞬间会产生扬尘。在节点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定量计算物料输送过程的粉尘量。

（2）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堆放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和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中湿法作业属于颗粒物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作为颗粒物的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扬尘、堆放粉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节点配置喷水系统抑尘；堆场地面硬化，堆场四面设置挡风墙及防尘网，洒水抑尘；洗砂、筛分、脱水以及破碎工序为湿法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排放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法	180	/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40 0h
			CO Dcr			250	0.0 45							
			BO D ₅			150	0.0 27							
			SS			150	0.0 27							
			氨氮			20	0.0 04							
抑尘	/	抑尘用水	/	产污系数法	3897.9	全部被蒸发，无废水排放						240 0h		
筛分、水洗	猪笼筛、振动筛、脱水筛、破碎机	筛分、洗砂、破碎碎废	SS	产污系数法	/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40 0h		

车辆清洗	/	水洗车废水	SS	产污系数法	460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90h
/	/	初期雨水	/	产污系数法	6617.7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5h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2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洒水抑尘用水:

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为 900m^2 ，成品堆场面积为 1600m^2 ，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即堆场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进出运输车辆较频繁，车辆行驶是产生的道路扬尘较大，建设单位采用洒水喷淋的方法抑制道路扬尘。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6223m^2 ，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00.35\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抑尘用水合计为 $3925.35\text{m}^3/\text{a}$ 。

(3) 洗砂、筛分、破碎废水: 机制石粉砂处理的含泥沙废水产生于洗砂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SS（1000~2000mg/L），拟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根据《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P76 中 11.1 给排水设施中 11.1.5 大型、特大型砂石加工系统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砂石加工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t}\sim 1.0\text{m}^3/\text{t}$ 。本项目洗砂的加工量为 60 万吨/年（250t/h，属于中型砂石加工），考虑到本项目主要对外购的碎石和石粉进行清洗，骨料较为洁净，结合企业生产要求，机制砂在洗砂、脱水筛分过程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t}$ 机制砂计算。洗砂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过程中蒸发损失水量率按 10%算；砂料经脱水筛脱水后由出料口排出，水洗砂含水量按照 30L/t 计；洗砂淤泥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60%，则本项目洗砂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00000\times 0.5\times 10\%+550000\times 0.03+50000\times 60\%=76500\text{t}/\text{a}$ 。项目设置有多级沉淀池及一个清

水罐，洗砂过程中，洗砂废水从脱水筛流向多级沉淀池，经多级沉淀处理压滤后流向清水罐储存，经管道回流至猪笼筛或振动筛。项目整个用水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洗砂废水由多级沉淀池收集和沉淀处理，有效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流入回用水清水池储存。洗砂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洗车废水：厂区货车运输成品合计115万t/a，企业满载车重约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23000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动洗车）20L/车次，则洗车废水量为460m³/a，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该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5) 初期雨水：在大气降雨过程中，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 SS 的地表污水径流。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62m²。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设计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硬底化地面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约为 1.4062ha。

其中江门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frac{167 \times [29.9-10.903 L g(P-0.771)]}{[t+18.799-7.198 L g(P-0.247)]^{0.827-0.180 L g(P-0.64)}}$$

式中：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本项目，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降雨历时宜采用 5min、10min、15min、20min、30min、45min、60min、90min、120min、150min、180min 共 11 个历时；本项目取 60min。

则q=116.20L/s·ha；雨水流量Q=147.060L/s。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 50483-2019）中2.08 初期污染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15min~30min雨量，或降雨初期20mm~30mm厚度的雨量；本项目初期雨水冲刷时间按15min计算，计算得每次初期雨水量为132.354m³。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50mm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当地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约50次/年，则年初期雨水水量约6617.7m³。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将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同时，建设单位需与沉淀池配套建设厂区集水渠道，并在厂区清洗车辆区域的地势较低位置设置沟渠收集污水，以及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渠，沟渠连通沉淀池，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渠道统一汇入沉淀池。由

于本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建设配套多级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根据生产废水的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为 133.887m³/d，沉淀池总容积为 246m³，清水罐的容积为 196.35m³，故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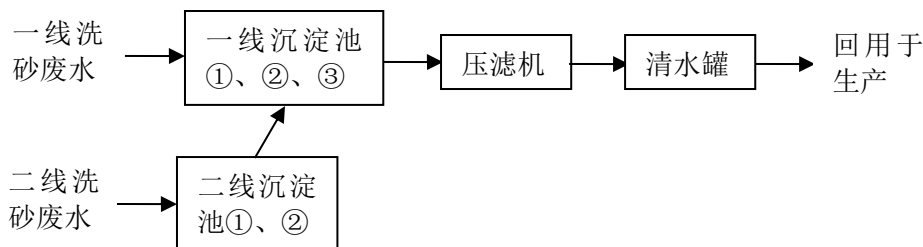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置流程图

生活污水：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回用于生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₅。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根据《AO 一体化

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 AO 一体化工艺的 COD、BOD₅、SS、TN 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69.0%、72.5%、72.1%和 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 84.5%、89%、97.21%、62.26%。

表 4-4 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工序	废水量（t/a）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80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45	0.027	0.027	0.004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180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4.5%	89%	97.21%	62.26%
		回用浓度（mg/L）	38.75	16.5	4.185	7.548
		回用量（t/a）	0.007	0.003	0.001	0.001
回用标准		浓度限值（mg/L）	/	≤30	/	≤30

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生活污水循环回用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经一级处理（隔油、过滤、沉淀、上浮法、冷却）和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污泥法、A/O、A²/O、其他）；本项目采取活性污泥法处理，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洗砂、筛分、脱水及破碎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同时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猪笼筛、振动筛、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送料	送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5~25dB(A)	15dB(A)	类比法	55~60	2400
洗砂、筛分	小猪笼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60~65	2400
洗砂、筛分	大猪笼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60~65	2400
脱水	脱水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60~65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65~70	2400
洗砂、筛分	振动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60~65	2400
废水处理	压滤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55~6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6.7	76.7	76.7	76.7

距监测点距离	70	5	40	5
贡献值	39.8	62.7	44.7	62.7
标准值	65	65	70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面和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猪笼筛、破碎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东华新村约289米，距离较远，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8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0	暂存在垃圾箱中	3.0	交由环卫清运
废水治理	压滤机	沉淀池底泥（303-009-61）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8 万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8 万	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处理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303-009-62）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1		0.031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303-009-61）：项目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沉淀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初期雨水，故其污泥不具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50000 \times (1+60\%) = 80000\text{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03-009-61），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污泥（303-009-62）：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普通活性污泥法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0.81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表 4-5，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0.045 \times 84.5\% = 0.038\text{t/a}$ ，则污泥量为 0.03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3-009-62，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在使用中混入了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不能再继续用于发动机的使用，形成废矿物油。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m ²	桶装	5t/a	一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

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废仓	/	/	/	0.1	2500 (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Q < 1$ 时,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 $Q=0.00004 < 1$,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措施
危废仓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综合以上分析, 环境风险可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 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 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定时喷淋洒水,物料堆放过程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颗粒物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且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定时清扫路面;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CODcr		
		SS		
	筛分、洗砂废水、破碎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顺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55 万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89	0	0.089	+0.089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污泥	0	0	0	8 万	0	8 万	+8 万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0.031	0	0.031	+0.03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